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曾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近年因政府再生能源、未登記工廠輔導等政策推動，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目的越趨多元，實務執行上，民眾對於少項查詢及再次查詢之需求增加，且考量辦理此類需求之查詢作業較為簡化，且查復項目較少或相對所需作業成本較低，為減輕民眾負擔、提升民眾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意願及服務效率，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討查詢費計收方式，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修正單一窗口少項申請查詢費用及增訂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費用。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一收取查詢費。</p> <p>前項費用之計算，以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p> <p><u>原申請人於第一項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及原查詢項目再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者，每案依附表二收取查詢費，並以一次為限。</u></p>	<p>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收取查詢費用。</p> <p>前項費用之計算，以<u>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u>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p>	<p>一、第一項附表次序配合第三項增訂附表二，調整為附表一。</p> <p>二、實務上非相鄰之土地查詢將徒增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確認時限且所獲查詢結果較不精確，故現行第二項原意規定無論申請查詢土地是否為同一地段皆應相毗連始得於同案一併計收查詢費用，惟現行文字恐有同一地段之未相毗鄰土地可併為一案計收查詢費用之誤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民眾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目的多元，且各相關法令所規定之書圖文件，亦要求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要點規定，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僅有一年，此係為配合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圖資不定期更新之情形。然而民眾申請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原因多為土地開發利用，須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土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整備文件所需時間較長，常逾查詢結果通知書一年之</p>

有效期間，致申請人有再次申請查詢之需求，故針對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下簡稱查詢平台）辦理再次申請查詢者，於第三項增訂再次申請查詢之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該項所稱原申請人、原申請範圍及原查詢項目，指再次申請查詢時，以第一次查詢時所登入之會員帳號、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皆不變之情形，並由查詢平台判定之。

（二）考量土地地籍異動頻繁及環境敏感地區不定期檢討調整範圍等因素，故規定再次申請查詢應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並以一次為限。如逾一年始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查詢案件，其收費依第一項附表依收取查詢費用。

（三）實務上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再次申請查詢之查詢項目異動通常不多，查詢平台僅須針

		<p>對圖資有異動項目者，再次函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可減少行政機關重複查詢之行政成本，爰增訂第三項再次申請查詢費用計算方式，降低收費標準。</p>
--	--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查詢土地筆數					
六十筆以下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增訂第二條附表二，本附表次序修正為附表一。
- 二、因應不同查詢目的及項目要求，本附表將收費級距自三級增加為五級，提供民眾更符合實際需求的收費級距，申請查詢項目數較少者，亦可降低收費，得以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使用意願及合理化收費。

第二條附表（修正前）

附表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十五項以下	十六項至三十項	三十一項以上
六十筆以下	二千一百元	三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第二條附表二（新增）

附表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單一窗口比對 再次查詢項目與 原查詢項目是否有異動（備註）		五項以 下	六項至 二十項	二十一項 至三十五 項	三十六項 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 以上
		一、 有異 動者	（一）異動項目合計逾查詢項目 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 百元	三千六百 元
	（二）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 目總數二分之一	八百元	一千四 百元	二千一百 元	二千七百 元	三千二百 元
二、無異動者		五百二十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有關本附表所定詢費金額與其辦理成本間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 （一）有異動情形者，如經單一窗口比對異動項目合計逾總查詢項目數二分之一，因異動幅度大，故查詢費用比照附表一新申請查詢案件全額收取變動成本。如經比對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則因需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作業項目較少，可減少變動

成本，故酌減收費金額。

(二) 無異動情形者，僅涉及單一窗口平台之人力及設備維護等固定成本，故統一收取基本查詢費用。

三、查詢項目總數係以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查詢項目計之，如查詢項目不一致或查詢範圍不同，不適用本附表。